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台灣結婚率之變遷及同居概況(2/2)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2-2412-H-343-001-

執行期間：92年08月01日至93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計畫主持人：楊靜利

共同主持人：陳寬政

計畫參與人員：李大正

報告類型：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3 年 11 月 3 日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 台灣結婚率之變遷及同居概況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2 - 2412 - H - 343 - 001

執行期間：92 年 8 月 1 日至 93 年 7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楊靜利

共同主持人：陳寬政

計畫參與人員：李大正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執行單位：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6 日

## 摘要

本文討論台灣婚姻狀況的變遷並估計台灣的同居概況。我們首先使用 1990 年 1~12 月與 2000 年 1~11 月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教育程度對未婚率的影響因為性別的不同而不同，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未婚的比例就愈高，男性則相反。其次則利用 1990、1993 以及 2000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呈現「男高女低」婚配型態的壓縮情形在年齡與教育程度兩個面向上的變化。研究結果顯示，在婚姻配對上，年齡的穩定性似乎比教育程度的穩定性來得大。而在不同教育程度女性的「女高男低」婚配比例的變遷分析中，資料顯示「大學」似乎是「女高男低」擴張的頂點，研究所以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有從「女高男低」的婚姻移往「不婚」的趨勢。

至於同居情形的分析上，我們使用 2000 年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況分佈差距，以及普查資料中的家戶成員關係，來估計台灣的同居概況。結果共提出三個同居人數估計值，分別為 203,720 人、379,776 人、與 440,508 人。但就目前社會狀況來說，即使是最高估計，似乎仍偏低。我們建議未來相關調查在婚姻狀況變項上將「有偶」與「同居」分開，在與戶長關係變項上將「配偶」與「同居人」分開，或直接在與戶長關係上增加一類「男 女朋友」。

關鍵詞：婚姻、婚配模式、同居

## Abstract

During the latest twentieth century the Taiwanese educational system has undergone remarkable changes and the participation at higher levels of education has largely increased across generations. Furthermore, a progressive equalization of the educational achievement of men and women has occurred over cohorts. In the past few years, even the number of female freshmen of universities/colleges is larger than male ones. As a result, the conventional assortative mating for women – educational homogamy and hypergamy, faces a challenge. Using the Survey of Manpower in 1990 and 2000, and the Survey of the Marriage and Employment of Women in 1990, 1993 and 2000, we investigate the implication that progressive educational expansion has had on the process of marriage formation and assortative mating. The main results are that: (1) A sex-differentiate development on the proportion of never married has occurred. For men it increased mostly among less-educated persons while among higher educated ones for women. (2) The shrinkage of women's hypergamy resulted in not only the increase of homogamous marriage but also in downward marriages with a larger proportion. (3) A glass ceiling of downward marriage seems exit for women with graduate level of education.

The marriage rate in Taiwan is declining while the prevalence of cohabitation is still ambiguous. We clarify the fertility implication of cohabitation and estimate the number of cohabitation in Taiwan. Three estimates of cohabiting persons, 203720, 379776, and 440508, which were based on 2 approaches by using the census 2000 data set, were proposed. Even though the highest estimate, it is likely to be underestimated amid the Taiwan's background of marriage postponement, popular pre-marital sex, and higher proportion of leaving parental home. To getting better cohabitation information, a questionnaire strategy was suggested.

Key Words: marriage, assortative mating, cohabitation

# 目 錄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
目錄	III
壹、前言	1
貳、研究目的	2
參、文獻探討	2
一、教育與婚姻	2
(一)、結婚年齡延後與完婚率下降	3
(二)、婚姻配對的形式	4
二、同居、婚姻與生育	5
三、同居資料	7
肆、研究方法	8
一、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差距法	9
二、家戶親屬關係分析法	9
伍、研究結果	11
一、台灣的教育擴張與婚姻變遷	11
(一)、未婚率的變遷	12
(二)、婚姻配對的變遷	13
(三)、女高男低之婚配	16
二、台灣的同居人數估計	16
(一)、「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差距法」之同居人數估計	16
(二)、「家戶親屬關係分析法」之同居人數估計	18
陸、結論	20
參考文獻	23
計畫成果自評	27

## 壹、前言

台灣的生育率自戰後以來一直呈現下跌的趨勢，總生育率並於 1983 年低於替換水準，1986 年之後，大致維持在 1.8 左右上下波動，但 1998 年跌破 1.5，1999 年雖然稍有回升，也只有 1.55，2000 適逢龍年，希望能補足前兩年短少的生育數量，總生育率雖一如預期回升，但卻只回升到 1.68，2001 年又下降到 1.40，2002 年更達 1.34，顯示 2000 年的相對高水準只是「龍年效應」現象，生育率已產生另一波的下跌。就此趨勢來看，台灣人口老化的速度與幅度卻可能更甚於預期。人口老化的問題除了以社會經濟制度來因應之外，如何阻止生育率的進一步下跌，甚或設法提高生育率，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在台灣，結婚雖然不是生育的必要條件，卻是生育的重要條件。2000 年台灣 25-29 歲婦女仍處於未婚狀態的比率占 47.51%，男性占 69.23%；30-34 歲者則分別為 20.78%與 35.35%；到 35-39 歲者也分別還有 11.27%與 18.25%的人未婚，這麼高的未婚率無怪乎生育率節節下降，鼓勵結婚乃成為提升生育率的重點之一。但自二次戰後，台灣地區的平均初婚年齡逐漸延後、離婚率快速上升、而再婚率則持續下跌（李美玲，1984；1994；Thornton, Lin and Lee, 1987）。在初婚率節節下降的趨勢中，目前年輕世代在育齡期間的未婚率恐將更高。

在結婚仍是生育的重要條件的環境下，那些已有異性伴侶且生育傾向較高者會較容易結婚，生育傾向較低者則可能先以同居替代婚姻。至於生育傾向高但拒絕婚姻者，其所「期望」的生活歷程可能為 性行為 → 同居 → 生育，而如果婚外生育的社會壓力太大時，歷程則僅止於同居，甚至於僅止於性行為<sup>1</sup>。生育當然不是選擇結婚或同居的唯一理由，但在性行為與婚姻脫鉤而生育與婚姻仍掛鉤的條件下，同居的情形卻可以是生育傾向的指標之一：同居的比率愈高，生育的傾向愈低。

由此看來，在思考如何阻止生育率持續下跌或設法提高生育率之前，有必要瞭解台灣的婚姻與同居情況。台灣有完善的婚姻登記制度，可以從中觀察出結婚率的變遷趨勢並嘗試進一步分析台灣結婚率下降的原因，但關於同居的資料則是付之闕如。如果受訪者在調查時據實回答，則調查資料有偶或同居的人數，減去婚姻登記中有偶的人數，即可估計出同居的人數，只是受訪者是否願意據實回答

---

<sup>1</sup> Schoen and Owens (1992) 指出美國結婚率的下跌幅度甚於同居上升的幅度，而曾經同居者結婚的機率較未曾同居者的機率低，因此他認為結婚率的下落不能只是用同居的興起來解釋，而是拒絕組織傳統形式家庭的人愈來愈多。

卻值得懷疑，必需尋找其他方法間接取得同居的人數。

## 貳、研究目的

結婚率下降是已開發國家普遍的現象，一般常提出來討論的影響因素有教育擴張、女性經濟能力提高、社會對於婚前性行為的接受度與容忍度增加，避孕方法普及使得因懷孕而結婚的風險降低，離婚率愈來愈高促使人們愈來愈不願意走入婚姻等。台灣晚近高等教育擴張的速度非常快，一方面對婚配模式帶來衝擊，另一方面使得平均初婚年齡不斷的延後。「內婚」與「男高女低」長久以來一直是台灣教育階層婚配的主要形式，但隨著兩性教育投入差異越來越小，「男高女低」婚配模式的空間逐漸受到擠壓。倘若婚姻模式一直維持內婚或男高女低的習慣，當兩性的教育程度逼近時，最後難免會有些教育程度低的男性與教育程度高的女性沒有適婚對象。加上台灣已不是封閉人口，女性教育程度的提昇又提供其抵抗結婚壓力的能量，則隨著教育的擴張，台灣的婚姻形成可能有所轉變，男性可能對外籍新娘的需求愈來愈大，女性則終生未婚的機率提高。至於結婚年齡的延後，有些研究不認為是男女共組家庭步調的改變，只是以同居取代結婚罷了，換句話說，結婚年齡延後的數年其實是處於同居的狀態。

本研究將分析台灣結婚率下降的原因並嘗試探討同居的情形。婚前性行為的接受度、避孕方法普及率、以及離婚率上升等影響因素是社會總體背景，同一世代個體間的變異小；教育擴張則是平均現象，個體之間仍有相當的差異，因此我們首先討論台灣婚姻配對形式的變遷趨勢，以了解這樣的變遷對不同教育程度者之擇偶可能產生的影響。同居的情形受限與婚姻狀況選項的限制，迄今仍無相關資料，針對此問題，我們利用台灣 2000 年戶口普查與戶籍登記之婚姻狀況分佈差距，以及普查資料中的家戶成員關係，估計台灣的同居概況。

## 參、文獻探討

### 一、教育與婚姻

不論是在經濟學或社會學文獻上，教育一直是婚姻變遷的重要因素。經濟學模型強調教育擴張對客觀條件(例如婦女的勞動參與、兩性的經濟能力)的影響，社會學則對於社會規範的變化與主觀感受如何形成(包括態度與價值觀)有較多的討論。

### (一)、結婚年齡延後與完婚率下降

經濟學從理性選擇的角度出發，說明個人如何衡量結婚與不結婚的成本與收益，來決定是否結婚，其中最著名的要算 Gary Becker 的專業分工與交易論了 (specialization and trading model of marriage, Becker, 1991)。Becker 認為婚姻的動機來自於「愛情」與「生育」，男女雙方在結婚一事上的效益，決定於性別角色分化與相互依賴程度；過去男性的專長在於勞動市場中賺取薪資，女性的專長則在於家務勞作與養育子女，由於彼此在另一方面均相對不擅長，因此共組家庭可以互補所需，互蒙其利。根據此一論點，當女性進入勞動市場，且勞動薪資隨著教育程度上升而與男性的差距愈來愈小時，結婚可以獲取的「利潤」逐漸下降，婚姻的誘因與離婚的成本均降低，結婚率乃下滑，離婚率乃上漲；所以預期未來隨著經濟發展與教育擴張之持續，未婚率與離婚率將持續攀升。

Becker 的理論在某種程度上的確說明完婚率下降的原因，但完婚率雖有下降，實則婚姻的變化主要在於結婚年齡之延後，而非終身不婚；對於延後結婚現象，專業分工交易論就較缺乏解釋力。另一方面，許多個體資料實證結果顯示：女性經濟能力與婚姻之形成，以及婚姻的穩定性之間，不是沒有關聯，就是呈正相關 (Clarkberg, 1999；Goldscheider and Waite, 1986；Oppenheimer and Lew, 1995)，也與理論預期相違悖，因此婦女經濟地位對於婚姻的影響乃出現不同的解釋。Oppenheimer (1994) 認為「生育」本身並不是家庭的最終目標，男性不只是期望女性為其撫養下一代，女性也不只是期望男性提供其本身與撫養下一代的資源。不論是男性或女性，均希望家庭能夠在穩定中成長，提高所有家庭成員的經濟與社會地位，而所謂穩定與成長，需要依賴家庭所有成員之所得能力。專業分工交易論只看到婦女經濟能力提高之後，從婚姻中所獲取的收益降低，卻未見婦女經濟能力提升對於家庭的貢獻，得以提高生活水準，促進婚姻品質。另一方面，雙薪家庭較單薪家庭更具風險分擔的效果，當一方工作不穩定或失業時，家庭經濟狀況不至於立刻陷入困境，也有助於婚姻之維持。進一步來說，為了累積子女的人力資本，使子女得以維持父母的社經地位，甚至向上流動，子女的教育投資時間必須拉長，使得養育成本大幅提高。

Moffitt (2000) 基本上贊同 Oppenheimer 的意見：男性是家庭的主要經濟負

責人，而女性的經濟能力也愈來愈重要，但其也支持 Becker 的主張，認為男女雙方的所得差距愈小，結婚率將愈低。他將男女雙方的所得差距與結婚率的關係稱為價格效果 (price effect)，而將男女雙方的總所得與結婚率的關係稱為所得效果 (income effect)。美國兩性之間的薪資差距的確愈來愈小，而結婚率也愈來愈低，只是低教育程度的女性，其結婚率下降的幅度較高教育程度的女性來得大，因此特定時點上的比較會顯示女性的薪資與結婚率的正向關係。其更進一步指出：對低教育程度者來說，結婚率下跌是男性薪資下跌的結果；對高教育程度者而言，結婚率的下跌是因為女性薪資提高的關係。換句話說，結婚率變遷的主要對象在於低教育程度的男性與高教育程度的女性。

## (二)、婚姻配對的形式

Moffitt (2000) 的結論蘊含著婚姻配對的形式。低教育程度的男性潛在婚配對象為低教育程度的女性，無法依賴妻子的薪資來改善家庭所得，所得效果不大，因此男性（相對）薪資下跌後結婚率亦隨之下跌；高教育程度的女性一般婚配高教育程度的男性，如果沒有適合的對象，因為本身經濟能力高，價格效果作用大，結婚率乃下降。高、低教育程度的男女各自婚配與自己相同教育程度的對象，社會學文獻上稱為教育同質性 (educational homogamy) 的婚配關係。

事實上，教育同質性只是各種「同質性地位通婚」中的一種。社會學上對於婚姻配對的型式主要有兩個基本假設：第一種是「同質性地位通婚」，主張人類社會最普遍也最盛行的配對方式是社會地位相近者聯姻；第二種是「男高女低」的配對方式，認為女性傾向於嫁給社會地位比自己高的男性。兩種假設均由社會階層化的角度切入，第一個假設反映社會階層結構的制約，不同的階層有不同的價值體系與偏好，同質性地位通婚可以穩固既有的階層順序，並保持既有的階層特質 (Goldthorpe, 1980)。第二個假設則反映性別階層化現象，傳統上，男性角色的價值高於女性，同時掌握大部分的「社會」資源 (如財產繼承、教育成就、職業、收入等)，女性必須利用「自然」資源 (如年輕、貌美等)，透過「上嫁」，來提高自己的社會地位，男性則必須「下娶」以維持自己在家庭中的權威 (Lipman-Blumen, 1976)。雖然教育同質性只是「同質性地位通婚」中的一種，卻是最受矚目的一種 (Smiths, 2002)。父母親的社會經濟條件以及個人的職業、收

入等變項也是衡量社會地位的指標，但越是現代社會，教育程度的角色就愈重要：社會經濟條件佳的家庭仍需透過教育來維持一定的社會地位，高階職業的取得也經常必須先取得一定的教育程度。

台灣關相關的研究最早始於蔡淑玲(1994)利用 log-multivariate models 分析婚姻的配對模式，結果支持「同質性地位通婚」的假設。不論是就稟附地位(如族群、與階級背景等，一出生即存在之社會地位)或是成就地位(以教育取得，經過個人後天努力得來的)來看，臺灣地區民眾傾向和自己社會位置相近者結婚。這種婚配傾向若放在族群的屬性上就是族群內婚的現象，如果考慮出身背景就是「門當戶對」的選擇。而在教育配對方面，內婚傾向雖然明顯，但必須加入「男高女低」的假設才能充分解釋教育配對模式，且此一模式並不因為世代(光復前或光復後出生)的不同而不同。

## 二、同居、婚姻與生育

婚姻與血緣一直是家庭的核心要素，過去男女未透過婚姻程序而共同生活若不是莫可奈何的選擇(例如地處偏僻，附近沒有教堂；或者無力負擔婚禮所需支出；或者是離婚困難)(Laslett et al, 1972; Ratcliffe, 1996)，就是對於「教堂婚禮」的反抗(例如瑞典某些知識份子)(Trost, 1978，轉引自 Kiernan, 2002)，不論是否出於自願，同居是少數人「離經叛道」的表現，那樣的組織不是正常的家庭。但今日，同居的社會意象已大不相同，1990 年代，美國 25-29 歲未婚青年有 23% 的人同居(Bumpass and Sweet, 1995)，超過一半的白人與超過三分之二的黑人在結婚前會經歷同居的階段(Raley, 2000)，雖然先同居再結婚者較直接結婚者的離婚率高(Lillard et al. 1995)，但仍有愈來愈多的民眾認可於婚外進行同居共財、性、以及生育等活動(Axinn and Thornton, 2000)。歐洲的發展步調更甚於美國，北歐 25-29 歲的未婚青年有超過一半的人同居，九成的人婚前均經歷同居的階段，八成的民眾視有小孩的同居者與一般「家庭」無異，先同居再結婚者的婚姻穩定度與直接結婚者也無任何不同(Kiernan, 2002)。西歐的發展雖有不及，但成長也相當明顯，只有南歐，似乎仍在萌芽階段。

以同居取代婚姻反映兩性親密關係建立方式之轉變(partnership transition)，瑞典是此一轉變的先行者。Hoem and Hoem (1988) 將瑞典的發展過程劃分為四個階段：剛開始的時候，同居被視為一種偏差或前衛的行為，是少數

人的活動，大部分人直接結婚；第二個階段裡，同居被視為結婚的前奏曲，用以試驗彼此的承諾，大部分的同居者不會有小孩；第三個階段，社會普遍接受同居為婚姻的另一種「變形」，於同居階段生育子女的人愈來愈多；最後，社會對於同居與結婚的看法完全一樣，同居者與結婚者的生育水準也沒有差異。Kiernan (2002:11) 根據此一架構分析歐盟國家的發展，指出希臘、義大利與西班牙目前位於第一階段，同居的比率很低；荷蘭、瑞士、西德位於第二階段，同居的比率雖然頗高，但生育多發生於婚姻裡；處於第三個階段的國家有澳大利、英國與愛爾蘭；而丹麥與瑞典已到達第四階段<sup>2</sup>，法國與東德則緊追在後，介於第三與第四階段之間。

這些不同的發展牽涉到社會如何看待同居與婚姻關係。今日在瑞典、芬蘭與丹麥等國家，同居與婚姻在法律上幾乎享有完全相等的地位，不論是關係結束之後的財產分配、贍養費或子女監護權等，都與離婚的規範一樣，甚至於有「同居證書」的設計，雖然大部分很少使用 (Bradley, 1996)。在法國，婚姻關係持續三年之後，婚前同居關係也視為婚姻關係。在英國，親生父親對非婚生子女的權利義務與對婚生子女相同。Glendon (1989) 綜合回顧西方已開發國家的家庭相關法律變遷，指出一般的趨勢為對結婚與離婚的形式規範愈來愈少，但對子女權益與財產管理分配的規範則愈來愈多。不過，西班牙與義大利並沒有相同的發展，傳統上年輕人一直到結婚的時候才會離開父母家，使得同居的機會很低，而宗教活動大幅融入日常生活，也使得同居的接受度較小，加上社會福利的提供多來自家庭，非如北歐與西歐國家一樣多來自國家，同居可以從家庭中獲得的協助遠比結婚少，因此在結婚年齡逐漸延後的同時，同居並未隨之興起。

台灣似乎與西班牙及義大利的情況比較接近，同居沒有法律地位，原生家庭對結婚者的協助遠大於對同居者的協助；換句話說，社會隱晦地不支持同居。但台灣的平均初婚年齡高於西班牙與義大利，接近北歐的水準，婚前性行為愈來愈普遍 (張明正, 2001)，終生未婚的比例上升 (楊靜利與劉一龍, 2001)，因工作與就學而離家的比例愈來愈高 (楊靜利與陳寬政, 2000)，晚婚、不婚、婚前性行為、以及離開父母家庭等因素，提供了同居發生的溫床。雖然調查結果顯示：不論是已婚或未婚婦女，對於「除非已婚否則不應同居」的態度都相當保守 (林惠生, 2001)，但同居也許就像婚前性行為在過去一樣，處於可做不可說的階段。

---

<sup>2</sup> 根據 1998 年的調查，瑞典第一胎次生育發生於同居狀態的比例還遠高於發生於婚姻內的比例，二者分別為 51 % 與 29 %。(Kiernan, 2002)

### 三、同居資料

九零年代以前，同居資料缺乏是各國普遍的問題，雖然有些研究討論十九世紀以來的同居現象，但多由文本分析與耆老訪談來勾勒同居生活的樣貌，具體數據則依賴有限的教會資料<sup>3</sup> (Ratcliffe, 1996)；教會因為服務內容更迭使得資料穩定度不足，而教區範圍限制也難以累計全國性資訊。全國性的調查一直到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之後才出現，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的贊助下，歐盟國家於1990年代初期開始進行一系列包含同居史的「生育與家庭調查」(Fertility and Family Survey)，類似的問卷也於英國1992年的「家戶追蹤調查」(British Household Panel Survey)以及美國1995年的「家庭成長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Family Growth, NSFG95)中施測(Kiernan, 2002)。此一問卷含有相當詳盡的婚姻與同居史，包括歷次結婚與同居的開始與終止時間，以及結婚與同居當時的個人社會經濟條件等。此後同居研究乃大幅開展，國際之間也取得相同的比較基礎。

美國1995年的「家庭成長調查」(NSFG95)並非美國第一個全國性同居史調查，1987-88年間舉行的「全國家庭與家戶調查」(National Family and Household Survey, NSFH) (Sweet, Bumpass and Call, 1988)即出現頗為詳盡的同居史問項，只是問卷結構與NSFG95不同。在這之前，美國全國性的同居史資料付之闕如，但靜態資料(特定時點上的同居人數)則由人口普查局(the US Census Bureau)利用POSSLQ方法間接估計，產生遠自1960年以來的同居數據。POSSLQ是Partner of the Opposite Sex Sharing Living Quarters的縮寫：凡是家戶中有兩個、且只有兩個15歲以上(15歲以下人數無限制)不同性別之無親屬關係成人(配偶亦為親屬關係)，不論其婚姻狀態為何，則該兩人視為處於同居狀態。此一定義有兩個主要缺點：一是符合上述條件但只是同住的普通異性室友將被歸類為同居，二是有15歲以上的人同住之同居者被排除在外，而有些同居者卻很可能與15歲以上的子女同住。為了降低誤差，晚近人口普查局調整原來之估計方法，稱為Adjusted POSSLQ，重新估計歷史上的同居人數。其定義同居家戶為滿足以下條件者：(1) 有一位戶長，(2) 有一位15歲以上、與戶長不同性別、沒有親屬關係、且不屬於該住家中的任一其他家庭之成員，(3) 除了戶長親生子女、領養的子女、以及戶長親戚外，沒有任何其他15歲以上的成人同住。此一定義主要

---

<sup>3</sup> 有些教會，例如巴黎的Saint-Francois Regis，提供非法婚姻與非婚生子女合法化的協助，因此透過教會記錄，可以獲得部分同居的數據；而教會同時擁有婚姻記錄，可以估算同居與婚姻的比值。(Ratcliffe, 1996)

是開放成年子女條件，但仍有其他問題：例如戶長的同居者如果有子女以外的親屬同住，將不會被納入同居計算；有三個以上成人的同居家庭，將難以區分到底是那兩個人同居等。（Casper and Cohen, 2000）

以 POSSLQ 估計美國的同居人數多年之後，1990 年的人口普查開始在「與戶長關係」問題中，納入同居者（unmarried partner）選項，爾後現住人口調查（Current Population Survey, CPS）也於 1995 年採納此一做法，自此美國乃有較為直接且穩定的靜態同居人數估計；但因為僅詢問家庭各成員與戶長的關係，而沒有各成員與戶長之外的其他成員之關係，所以戶長以外成員之間如果有同居關係，也無法被納入計算。因此除非考量樣本數量的問題（CPS 的樣本數量遠大於其他調查），否則晚近有關美國的同居資料，多由 NSFH 或 NSFG 等調查資料擷取。

#### 肆、研究方法

隨著女性地位的提昇，女性與男性的教育程度差距愈來愈小，加上高等教育大幅擴張，使得「男高女低」外婚模式的空間受到擠壓。「男高女低」的空間受到擠壓後，婚姻行為可以產生三種反應，一是內婚的比率增加，二是「女高男低」的外婚模式成長，三是未婚率提高。我們將使用 2000 年 1~11 月<sup>4</sup>的人力資源調查與 1990、1993 以及 2000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說明教育程度與未婚率的關係，以及不同世代的婚姻配對形式變遷，同時探討「女高男低」婚配的發展情形。

在同居人數的估計方面，長久以來一直缺乏相關的數據。台灣沒有動態的同居史調查，靜態之「與戶長關係」題目中，也無「同居者」選項。在一般調查裡，「同居」二字僅出現於「婚姻狀態」問題上，而且因考慮同居者是否願意據實回答本身的同居狀態，各項調查均未將同居單獨列項，而與「有偶」合併為「有偶或同居」。此一設計雖然無法獲取同居的數據，但也許能夠提高同居者據實回答的機率，如果再輔以戶籍登記資料，或可估計出來同居的數量。舉例來說，我們可以自普查中獲得「有偶或同居」人數，此一數值應高於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其差距則為同居人數；而「未婚同居者」將流入同居選項（即「有偶或同居」

---

<sup>4</sup> 由於 2000 年 12 月實施戶口暨住宅普查，當月的人力資源調查停辦一次。

類)，因此普查的未婚人數應低於戶籍登記的未婚人數，其差距則為未婚同居者的人數。這個計算方法可行的前提是民眾據實回答同居之婚姻狀態，但此一前提能否成立不無疑問，因此我們將再參考美國 Adjusted POSSLQ 方法，利用普查資料中的家戶成員人數與關係，提出另一套估計數值做為參考。以下分別說明兩種估計方法：

### 一、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差距法

2000 年普查的本國籍常住人口共 21,900,489 人，較戶籍登記人口少了 376,168 人。由於普查與戶籍統計的計算標準時間不同<sup>5</sup>，加之普查本來就難以確實訪問到每一個人，取得較登記人數少的數值應屬合理，但誤差率達 1.7%，精確度似有改善的空間。如果誤差均勻分佈於各婚姻狀態上，可調整普查總人數使之與戶籍登記的總人數相等，以取得相同的比較基礎。調整方法如下：

$$D(x,i) = [R(x) - C(x)] \frac{R(x,i)}{R(x)}$$

其中  $D(x,i)$  為普查資料之  $x$  歲  $i$  婚姻狀態的調整人數， $R(x)$  為戶籍資料之  $x$  歲人數， $C(x)$  為普查資料之  $x$  歲人數， $R(x,i)$  為戶籍資料之  $x$  歲  $i$  婚姻狀態人數， $R(x)$  為戶籍資料之  $x$  歲人數。

### 二、家戶親屬關係分析法

美國的 POSSLQ 設定同居的基本條件為：家戶中有兩個、且只有兩個 15 歲以上、不同性別、且無親屬關係之成人，而不論其婚姻狀態。此一設計除了具有前述的幾項缺點之外，也不適合直接應用於台灣。普查雖然是調查「現住人口」而非「戶籍人口」，在台灣，受訪者仍可能依據戶籍資料回答；而台灣因為選擇學區之故，寄籍現象相當普遍，如果一位母親與其子女寄籍至一男性單人戶中，依據 POSSLQ 的定義，將成為同居家戶。為了降低此類困擾，以及解決前述 POSSLQ 的缺失，我們納入較多的條件限制，但允許家戶中的每位成員均可能成為同居者，來估計同居人數。

表一組織實際婚姻狀況與回答選項之間的各種可能組合：調查所獲得的未婚

---

<sup>5</sup> 戶籍登記為 2000 年底之人口數；普查標準時刻則為 2000 年 12 月 16 日零時整。

人口可能包含未婚且沒有同居者、以及未婚且同居者；調查所獲得的離婚人口可能包含離婚且無同居者、離婚且同居者、以及分居者。依此類推，則調查的四種婚姻狀態之人口，均可能有同居者存在。為了尋找同居的可能人口，我們設定同居者的基本條件為居住於普通家戶、年滿 15 歲（含）以上、非外籍勞工（外籍勞工無婚姻狀況調查）、已畢業或肄業、婚姻狀況為未婚、離婚、或喪偶（但對戶長開放此一條件，詳後述），其同居伴侶（我們將第一位同居者稱為「參照者」，配對的另一名同居者稱為「伴侶」）原則上必須再滿足以下幾點條件：(1)不同性別、(2)年齡差距在 15 歲（含）以內<sup>6</sup>、(3)教育程度<sup>7</sup>差距在兩個等級（含）以內<sup>8</sup>、(4)沒有親屬關係<sup>9</sup>、非受雇人、非戶長配偶（但如果參照者身分為戶長，其伴侶身分可以是第 2 類，也就是配偶或同居人）；但如果該家戶只有兩人，則第(2)與第(3)項條件不考慮。除此之外，因為有些同居者選擇的婚姻狀況為「有偶或同居」，為彌補此一漏失，我們乃設計婚姻狀況為「有偶或同居」的「戶長」，如果沒有配偶住在一起，且家戶中沒有其他直系親屬或姻親<sup>10</sup>，並有一位符合上述條件的「伴侶」，亦屬於同居狀態。所有設定條件綜合整理如表二。

表一、實際婚姻狀況與選答婚姻狀況之關係

實際狀況 回答	選答婚姻狀況					
	未婚	有偶	同居	離婚	分居	喪偶
未婚	+		+			
有偶/同居		+	+		+	
離婚/分居			+	+	+	
喪偶			+			+

<sup>6</sup> 根據 2000 年的婚姻登記資料（台閩地區人口統計，2001:790-1），九成以上的 30 歲以下新郎與新娘年齡差距在 5 歲以內，30 歲之後新郎與新娘年齡差距逐漸擴大，但八成以上的婚配其年齡差距仍小於 15 歲。

<sup>7</sup> 2000 年的普查表之教育狀況共分 11 類：分別為 (1) 國小、(2) 國（初）中、(3) 高中、(4) 高職、(5) 專科、(6) 大學、(7) 碩士、(8) 博士、(9) 六歲以下兒童、(10) 不識字、(11) 自修。我們刪除第 (9) 項，將自修併入國小，高中、職合併，再依低高順序重新排列。

<sup>8</sup> 內政部刊佈的結婚人口配對資料中，教育程度的分類較少，最高等級為大學畢業及以上。在該分類下，2000 年結婚人口中，僅有 6.5% 的夫妻教育程度差距在兩個級距之外（台閩地區人口統計，2001:820-1）。雖然我們的分類裡有碩士與博士，但此部份人數不多，影響不大。

<sup>9</sup> 戶口普查中的「與戶長關係」共有 12 類，分別為 (1) 戶長、(2) 配偶(含同居人)、(3) (養)父母、(4) 配偶之(養)父母、(5) (外)祖父母、(6) (養)子女、(7) (養)子女之配偶、(8) (外)孫及其配偶、(9) 兄弟姊妹及其配偶、(10) 其他親屬、(11) 受雇人、(12) 寄居人。其中第 (3) 類到第 (10) 類均是彼此有親屬關係者。

<sup>10</sup> 可能許多同居伴侶選擇的與戶長關係為「配偶或同居人」，此處的設計將漏失此類人口；但若開放此一條件，則許多有偶的戶長及其配偶將被計入同居人口當中，誤差將會更大。

表二、普通家戶內的同居者之篩選與配對

同居者		同居參照者	同居伴侶
屬性			
性別		男 / 女	女 / 男
年齡*		15 歲以上, A 歲	15 歲以上, A ± 15 歲
教育程度*		已畢業, 第 E 類	已畢業, E ± 2 類
婚姻狀況及與戶長關係	非有偶或同居	戶長本人	配偶/同居人、寄居人
		其他	寄居人
	有偶或同居	戶長本人 (無配偶或直系親屬同住)	寄居人

說明：\* 如果該家戶人數只有兩人，則年齡差距與教育程度差距之限制取消，但仍需已畢業、15 歲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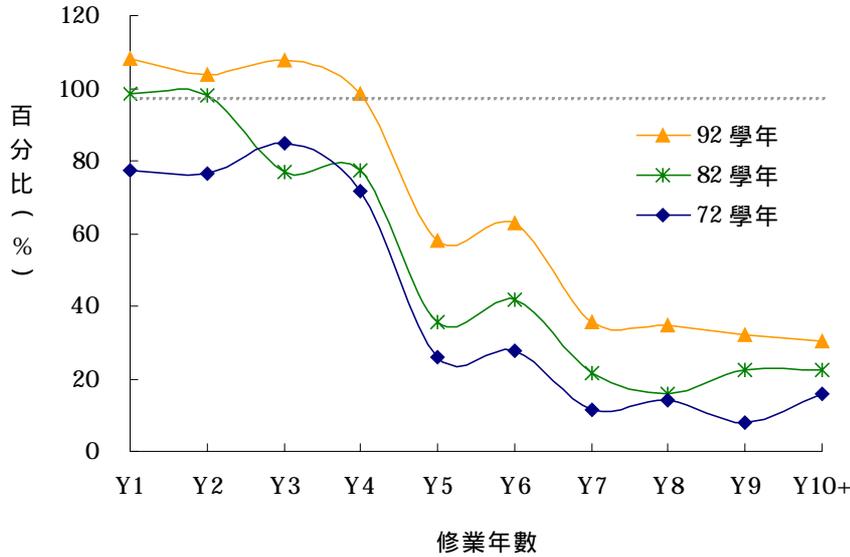
## 伍、研究結果

### 一、台灣的教育擴張與婚姻變遷

圖一是 1983、1993 與 2003 年之大學院校男女生修業人數相對之比值。其中 Y1 代表大一(或與其相等教育年數之技職體系年級), Y2 代表大二, 依此類推<sup>11</sup>。我們可以發現, 1983 年(72 學年度)時, 女性的教育程度普遍低於男性, 到了 1993 年, 女生就讀普通大學的人數仍少於男生, 但技職體系的升學率廣泛擴張, 使得 Y1 的人數已與男性相當, 2001 年以後, 普通大學的女性人數已經超越男性, 而女性在研究所階段的成長率也高於男性, 「男高女低」婚配空間的縮小趨勢相當明顯。

<sup>11</sup> 每一個教育程度均以一般修業年數為年限, 五專、二專、三專、二技、四技、大學、碩士與博士的最高級數分別為 Y2、Y2、Y3、Y4、Y4、Y4、Y6 與 Y10, 延遲畢業或夜間部學生併入各層級的最後一年。所以 Y1 包含五專四年級學生以及二專、三專、二技、四技與大學一年級學生, 五專五年級以上均併入 Y2, 大學(包含夜間部)四年級以上均併入 Y4。

圖一、大專院校男女性就學人數比，1983、1993 與 2003



資料來源：歷年大專院校校別學生數統計，教育部統計處。

### (一)、未婚率的變遷

1970 年代，台灣 40-44 歲的女性未婚的比例不到 3%，到了 2001 年，已經超過 7%（內政部，2003）。相對於一些歐美國家，40-44 歲的未婚率為 7% 其實相當低，但如果分教育程度別來看，未來的發展頗值得密切注意。我們利用 1990 年 1~12 月以及 2000 年 1~11 月<sup>12</sup>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呈現不同年齡與教育程度的未婚率，其中最高年齡組女性截斷於 40-44 歲<sup>13</sup>，男性截斷於 45-49 歲，教育程度則分為「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專」與「研究所」四個等級（表三）。表一顯示不論是 1990 年或 2000 年，30 歲以前男女兩性未婚的比例與教育程度成正比，反映教育投資使得結婚年齡延後的現象。30 歲以後，兩性的發展分道揚鑣，男性隨著教育程度提高，未婚率下降速度加快，到了 40 歲以後，教育程度與未婚比例已成反比，教育程度越低，未婚率越高；女性則相反，仍然維持教育程度越高未婚率越高的情形，1990 年 40-44 歲大學以上女性約有 10% 的人未

<sup>12</sup> 雖然每一月份的人力資源調查 15 歲以上的受訪者都超過 3 萬個，但研究所以上之高年齡組人口的樣本數仍然相當少，尤其是女性樣本，因此我們合併所有月份的資料，如此每一小格中的分母數量均達 30 個以上。

<sup>13</sup> 44 歲以後因為生育能力大幅下降，經常成為女性年齡別未婚率討論的終點年齡，不過有些國家設定的最高育齡年齡為 49 歲。截斷於 44 歲的另一個原因是 44 歲以上女性研究所教育程度之樣本數過少。

婚，到了 2000 年，40-44 歲大專程度未婚的比例微幅上升，碩士以上女性增加的幅度就比較明顯，未婚的比例佔 16%。表三的顯示未來隨著高等教育的擴張，兩性的未婚率將持續上漲，但男性與女性卻有不同的發展內容，男性的未婚率增長主要來自於低教育程度者，女性的未婚率增長則主要來自於高教育程度者。

表三、未婚人數比例按性別、年齡與教育程度分，1990 與 2000 年

年齡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專	碩博士	合計
<b>男性 1990</b>					
-24	93.79	97.46	99.06	99.77	96.78
25-29	53.46	56.18	74.48	85.72	60.25
30-34	22.16	19.94	22.50	29.78	21.56
35-39	9.40	7.54	6.34	6.96	8.25
40-44	5.17	3.74	2.36	2.55	4.31
45-49	<b>3.52</b>	<b>2.71</b>	<b>1.46</b>	<b>1.62</b>	3.12
<b>男性 2000</b>					
-24	93.74	97.61	99.50	99.76	97.58
25-29	63.67	62.76	81.81	93.60	71.65
30-34	40.22	33.70	38.71	45.82	37.37
35-39	23.02	16.36	13.75	17.60	18.16
40-44	11.75	7.43	5.61	5.01	8.80
45-49	<b>7.13</b>	<b>4.03</b>	<b>3.12</b>	<b>0.59</b>	5.37
<b>女性 1990</b>					
-24	69.69	91.48	97.55	100.00	87.18
25-29	13.82	35.15	59.73	79.36	31.38
30-34	4.98	12.86	22.42	33.36	10.03
35-39	2.15	8.27	12.86	42.65	4.83
40-44	<b>1.24</b>	<b>5.76</b>	<b>10.10</b>	<b>9.42</b>	2.69
<b>女性 2000</b>					
-24	72.75	90.71	97.78	99.78	91.24
25-29	20.95	34.86	69.68	90.92	47.72
30-34	8.69	17.19	32.82	42.12	19.93
35-39	4.83	9.96	17.70	30.97	9.61
40-44	<b>2.72</b>	<b>5.84</b>	<b>11.52</b>	<b>16.24</b>	5.06

資料來源：1990 年 1~12 月與 2000 年 1~11 月人力資源調查原始資料檔。

## (二)、婚姻配對的變遷

在婚姻配對形式方面，為了解變遷的方向，我們以女性的初婚「時間」（而不是年齡），區隔出三個世代，分別為 1970-1979、1980-1989 與 1990-2000。也就是說，不論其年齡為何，只要是初婚的時間落在 1970-1979 之間，就歸為第一個世代。婚配的變項包括教育程度差距與年齡差距，教育程度分為「不識字」、「自修及國小」、「國中以下」、「高中職」、「大專」與「研究所」六個等級<sup>14</sup>，分別給予分數 1-6 分，然後以男性的教育分數減去女性的教育分數，得到「-2 級距以下」、「-1 級距」、「0 級距」、「1 級距」、「2 級距」、「3 級距以上」六類差距。年齡差距則直接就夫之初婚年齡<sup>15</sup>減去妻之初婚年齡，然後分成「-10 歲以下」、「-9 ~ -5 歲」、「-4 ~ -1 歲」、「0 ~ 4 歲」、「5 ~ 9 歲」、「10 ~ 14 歲」以及「15 歲以上」七類。同樣為了取得足夠的研究所樣本數量，我們合併 1990、1993 以及 2000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資料，詳細數據內容請參考附表一。

如果將年齡差「0 ~ 4 歲」設為年齡內婚，將教育程度差「0 級距」視為教育程度內婚，可以發現年齡與教育階層的外婚多集中在一個位階裡（即年齡差「-4 ~ -1 歲」與「5 ~ 9 歲」；教育差「-1 級距」與「1 級距」），因此我們簡化附表一，年齡與教育程度差距均只分「女高男低」（標記為『女 > 男』）、「男女相等」（標記為『女 = 男』）與「男高女低」（標記為『女 < 男』）三類，如表四。表四最後一個部份為 1990~2000 年之初婚世代減去 1970~1980 初婚世代之情形，代表近 20 年來婚姻配對形式的變遷。

表四顯示教育與年齡二者均同質之內婚一直是最主要的婚配模式，三個時期的比例分別為 31 %、33 %、36 %；外婚基本上以「男性教育程度較高且年齡差距在 0~4 歲」的比例最高，三個時期分別為 22 %、22 %、16 %，不過到了 1990~2000 初婚世代，「教育程度相等且年齡差距在 0~4 歲」的比例已經略高。外婚有一個相當有趣的變化。表四(D) 的第一欄均為正值，表示不論婚配的年齡差距為何，教育程度「女高男低」的比例均上升，而表四(D) 的第三欄均為負值，表示不論婚配的年齡差距為何，教育程度「男高女低」的比例均下降；雖然正負符號的變

<sup>14</sup> 1970 年代初婚者教育程度普遍不高，不能如表一以國中以下為最低等級。

<sup>15</sup> 事實上，婦女婚育調查中只能取得目前配偶的基本資料，而無法判斷目前配偶是否為初婚配偶，此一計算等於假設初婚與再婚在年齡與教育程度上的婚配關係一致。此一假設是否恰當，需要進一步驗證，但因為再婚者佔有偶者的比例並不高，相信對於結果的影響不大。

化方向一致，但變化的幅度並不相同。妻子的年齡較大者，教育程度「女高男低」的上升幅度比年齡相等者與妻子年齡較低者，小了許多。換句話說，如果妻子的教育程度比較高，妻子的年齡就較低，如果妻子的年齡較大，妻的教育程度就較低，也就是說，「男高女低」的婚配形式至少必須在一個面向中維持，所以我們看到表四(A) 至表四(C) 最左上角的數值均非常小，1990~2000 初婚世代雖稍有成長，也僅有 1.5 個百分點。

表四、婚姻配對按初婚時期、夫妻年齡差與夫妻教育差分

教育 年齡	教育			Total
	女 > 男	女 = 男	女 < 男	
A. 初婚年期 1970~1979				
女 > 男	0.65	2.99	2.96	6.60
女 = 男	4.54	31.01	21.96	57.51
女 < 男	3.75	19.08	13.06	35.89
合計	8.94	53.08	37.98	100.00
B. 初婚年期 1980~1989				
女 > 男	1.40	4.21	2.81	8.42
女 = 男	8.63	33.23	22.41	64.27
女 < 男	5.23	12.88	9.20	27.32
合計	15.26	50.32	34.42	100.00
C. 初婚年期 1990~2000				
女 > 男	1.45	5.00	2.29	8.75
女 = 男	8.89	36.22	15.50	60.61
女 < 男	6.07	16.14	8.43	30.64
合計	16.41	57.36	26.23	100.00
D. 變化 (1970-1979) ~ (1990-2000)				
女 > 男	0.80	2.01	-0.67	<b>2.15</b>
女 = 男	4.35	5.20	-6.45	3.10
女 < 男	2.32	-2.93	-4.63	-5.24
合計	<b>7.46</b>	4.28	-11.75	0.00

資料來源：1990、1993、200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原始資料檔。

如果從表四(D) 的周邊數值來看，可以發現近 20 年來婚配形式在教育程度上的變化比在年齡上的變化來得大。年齡上的「男高女低」比例下降，但多數移轉到「男女相等」上（事實上也不是真的相等，男性還是較高），教育程度上的「男高女低」比例下降，不僅移轉到「男女相等」上，「女高男低」的比例上升

的幅度更大。一方面顯示在婚姻配對上，兩性年齡差異的變遷不若兩性教育程度差異的變遷來得大，改變原有婚配習慣的壓力比較小；另一方面則年齡的僵固性似乎比教育程度的僵固性來得大。

### (三)、女高男低之婚配

當教育持續擴張，男、女性的教育程度差距愈來愈小，「女高男低」婚配形式的興起可說是因應時勢變化，如果其均勻分佈在各教育程度上，則高教擴張不會妨礙婚姻的形成，但如果其分佈不均勻，高等教育擴張則可能使得未來的完婚率繼續下跌。表五是不同教育程度女性的「女高男低」婚配比例。國小教育程度以下的女性如果產生「女高男低」婚配，表示男性的教育程度為「不識字」，此一情況的潛在數量很少（尤其是晚近世代），變化也不穩定。國中教育程度的女性在 1970~1979 年代，約有四分之一婚配教育程度較低的男性，晚近則不到 6%，九年國教使得國中以下男性的人數稀少應該是主要原因。高中的變化就很穩定，1980 年代以後的初婚世代女性，最普遍的教育程度就是高中職，此一族群也是「女高男低」婚配人數最多的一群。最明顯的變化則是大學與研究所的女性，前者「女高男低」婚配比例幾乎上升為原來的 2 倍，後者降低至不到原來的一半水準，看來「大學」似乎是「女高男低」擴張的頂點，配合表三所呈現的結果來看，研究所以教育程度的女性，似乎有從「女高男低」的婚姻移往「不婚」的趨勢。

表五、不同教育程度女性之「女高男低」婚配比例

初婚世代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研究所	合計
1970-1979	1.86	24.87	16.77	11.98	58.82	8.94
1980-1989	1.08	16.20	17.67	17.44	53.81	15.26
1990-2000	3.32	5.84	17.80	21.51	24.38	16.41

資料來源：1990、1993、2000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原始資料檔。

## 二、台灣的同居人數估計

### (一)「普查人口與戶籍人口差距法」之同居人數估計

表六是台灣 2000 年普查人口（調整後）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距按婚姻狀態分，其中「有偶或同居」人數一如預期較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多，只是 70

歲以上的男性人口短少了 16 人，可能與老年榮民<sup>16</sup>返鄉居住有關。如果扣除 70 歲以上男性人口短少部分，可取得同居人數 267,137 人，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1.9%，占 15 歲以上非有偶人口的 4.3%。表一最後一欄是年齡別同居人數，原則上只是轉錄第三欄的人數，女性的部份我們同時計算同居人數的比例（百分比）。從年齡分佈來看，女性 30-39 以及 40-49 歲組的同居人數最多，均達 5 萬人以上，20-29 歲以及 50-59 歲組的人數也均超過 2 萬 5 千人。從比例來看的話，40-49 歲的比例最高，相鄰的兩個年齡組次之。整體而言，女性的同居人數約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2.2 %。

同居基本上由一男一女組成，男、女性人數應該相同，雖然其中牽涉到國籍的問題（例如本國女性與外國男性同居多，而本國男性與外國女性同居少，只計算本國籍人數時將發生女性同居人數較男性同居人數多的情況）<sup>17</sup>，但二者的人數也應該相去不遠，表一男、女同居人數卻有相當大的差距。另一個可能原因是未婚女性與已婚男性同居，也就是俗稱的「小老婆」；換句話說，對男性而言，各婚姻狀態並不完全互斥，一個男性可能同時擁有兩種不同的婚姻狀態<sup>18</sup>。還有一種可能是，離婚、喪偶、或未婚的同居男性傾向選答法定婚姻狀態（即離婚、喪偶、或未婚），而離婚、喪偶、或未婚的同居女性，傾向於回答實際的婚姻狀態（即同居）。如果是後面兩種情形，則應以女性的數據為主，兩性同居人數等於女性同居人數乘以 2，為 379,776 人。

雖然為了取得相同的比較基礎，我們假設誤差「等比例分佈」於各婚姻狀態上，調整普查總人數使之與戶籍登記的總人數相等。但實際上可能是漏查有偶者的機率小於漏查單身、離婚與喪偶者的機率，最極端的狀況是漏查者全部為單身、離婚與喪偶者。在此一情形下，利用普查「有偶（含同居）」人數與戶籍登記「有偶」人數之差距來估計同居人數時，就不必先行調整普查誤差數。從暨有的資料中無法判斷何者的可能性較大，因此我們同時使用未調整之普查資料進行估計，可得男性同居人數 69,899 人，女性同居人數 101,860 人，二者合計為 171,759 人，如以女性人數乘以 2 計算，則兩性同居人數共 203,720 人，作為最低估計值。

<sup>16</sup> 根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提供的資料，光復後大陸來台軍人總數為 608,518 人，1990 年時尚有 480,013 人，其中 65 歲以上者有 291,378 人，超過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人數的 1/5，1995 年以後，隨著榮民年歲增長，凋零者漸多，老年榮民的比重開始下降，不過仍占所有老年人口的 1/5 以上。（楊靜利，1999）

<sup>17</sup> 我們曾經懷疑是否因為大陸新娘未取得戶籍但仍計入本國人口之故，經查證後得知大陸配偶如果未歸化取得身分證字號，普查時給予特殊國籍代碼，我們在扣除外國籍人口同時扣除了未入籍之大陸新娘，因此男女性的差異非來自於未取得戶籍之大陸新娘的干擾。

<sup>18</sup> 男性在加總各婚態人數時必須注意重複計算的問題。

表六、台灣普查人口與戶籍登記人口之差距及同居人數，2000 年  
(不含外國人)

年齡	婚姻狀況				同居人數 (%*)
	未婚	有偶/同居	離婚/分居	喪偶	
男性					
-15	-93	89	2	-	89
15- 19	-3401	3305	42	54	3305
20-29	-9692	18354	-8713	51	18354
30-39	-5263	42501	-36801	-437	42501
40-49	-4531	45691	-39953	-1206	45691
50-59	-2239	17967	-15080	-647	17967
60-69	-2799	5036	-4470	2233	5036
70+	-7675	-16	-3035	10725	0
合計	-35694	132926	-108009	10775	132942
女性					
-15	-63	61	1	1	61 (0.0)
15- 19	-2790	2982	-246	55	2982 (0.3)
20-29	-7961	28561	-19926	-673	28561 (1.5)
30-39	-2615	52045	-45742	-3688	52045 (2.8)
40-49	-13419	58864	-37308	-8137	58864 (3.4)
50-59	-10718	25615	-8528	-6369	25615 (2.7)
60-69	-8609	12768	-2436	-1724	12768 (1.8)
70+	-12399	8992	-2533	5940	8992 (1.5)
合計	-58573	189888	-116719	-14597	189888 (2.2)
總計	-94110	322664	-224731	-3823	322830**

\* 括號內數值為同居人數佔該年齡組人數的比例 \*\* 文中估計的同居人數為女性同居人數乘以 2 計算，此處則為兩性的加總。

## (二)「家戶親屬關係分析法」之同居人數估計

表七是依據「家戶親屬關係分析法」估計的結果，同居人數共 74,788 人，男、女各半，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0.43%，占 15 歲以上非有偶人口的 1.05%，比表六所獲得的數量更少，但年齡分配狀況似乎比較合理，女性以 20-29 歲組的同居人數最多，男性則以 30-39 歲組的同居人數最多，人數大致上隨著年齡上升而下降。就原始婚姻狀態來看，年輕族群由於已婚者少，同居自然集中於未婚人口，壯年人口(男性 40-59 歲、女性 30-59 歲)的同居三分之一以上均來自於離婚(或分居)人口，到了老年，則以喪偶者為大宗。不同年齡之同居者的來源差異頗為符合常識：未婚、離婚、喪偶恰是不同年齡階段單身的主要原因。

此一估計方法的基本假設是：「有些」事實上同居的受訪者未選擇同居的答案；如果此一情況所佔的比重高，則表七的數值或可反應大部分的同居人數，表六與表七所使用的方法是相互取代的估計方法，但如果事實上同居但未選擇同居

答案者只佔了小部份，則表七與表六乃是相互補充的估計方法，因為對於據實回答同居狀況者，表二的篩選設計無法取得此類人口。在相互補充情況下，我們可將表六（女性人數乘以 2，即 379,776 人）與表七（但扣除第四欄選答婚姻狀況為「有偶或同居」者 14,056 人，以免重複計算，即 60,732 人）的結果相加，取得台灣的同居人數最高估計 440,508 人，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2.5%，占 15 歲以上非有偶人口的 5.9%。

表七、同居人數及其比率按回答之婚姻狀況分，2000 年

（含外國人但不包括外籍勞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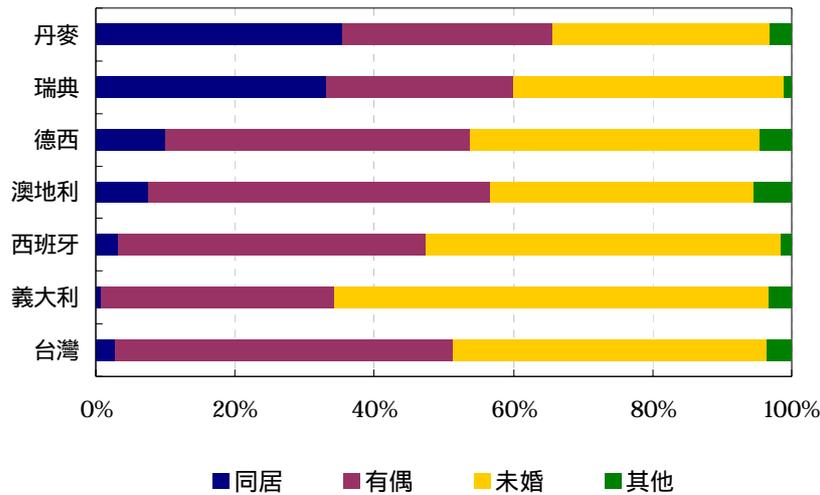
年齡	回答婚姻狀況	未婚		有偶/同居		離婚/分居		喪偶		合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b>男性</b>											
15- 19		1144	<b>99.22</b>	5	0.43	3	0.26	1	0.09	1153	100
20-29		9583	<b>88.65</b>	709	6.56	514	4.75	4	0.04	10810	100
30-39		6068	<b>54.60</b>	2274	20.46	2725	24.52	47	0.42	11114	100
40-49		2022	24.59	2147	<b>26.11</b>	3935	<b>47.85</b>	119	1.45	8223	100
50-59		500	15.14	999	<b>30.25</b>	1649	<b>49.92</b>	155	4.69	3303	100
60-69		255	17.89	525	<b>36.84</b>	446	<b>31.30</b>	199	13.96	1425	100
70+		391	28.62	405	<b>29.65</b>	188	13.76	382	<b>27.96</b>	1366	100
合計		19963	53.39	7064	18.89	9460	25.30	907	2.43	37394	100
<b>女性</b>											
15- 19		1350	<b>95.88</b>	40	2.84	17	1.21	1	0.07	1408	100
20-29		10370	<b>80.22</b>	1212	9.38	1320	10.21	25	0.19	12927	100
30-39		4255	<b>40.55</b>	2369	22.58	3698	<b>35.24</b>	171	1.63	10493	100
40-49		1470	18.23	2063	<b>25.59</b>	3967	<b>49.20</b>	563	6.98	8063	100
50-59		352	12.93	810	<b>29.75</b>	1071	<b>39.33</b>	490	17.99	2723	100
60-69		99	9.12	353	<b>32.53</b>	215	19.82	418	<b>38.53</b>	1085	100
70+		73	10.50	145	20.86	55	7.91	422	<b>60.72</b>	695	100
合計		17969	48.05	6992	18.70	10343	27.66	2090	5.59	37394	100
總計		37932	50.72	14056	18.79	19803	26.48	2997	4.01	74788	100

## 陸、結論

「內婚」與「男高女低」是台灣教育階層婚配的主要形式，但隨著兩性教育投入的差異越來越小，而高等教育又大幅擴張，「男高女低」婚配模式的空間逐漸受到擠壓。「男高女低」的空間受到擠壓後，婚姻行為可以產生三種反應，一是未婚率提高，二是內婚的比例增加，三是「女高男低」的外婚模式成長。我們首先使用 1990 年 1~12 月與 2000 年 1~11 月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教育程度對未婚率的影響因為性別的不同而不同，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未婚的比例就愈高，男性則相反。晚近幾年高等教育大幅成長，預期未來兩性的未婚率將持續上漲，但男性與女性卻有不同的發展內容，男性的未婚率增長主要來自於低教育程度者，女性的未婚率增長則主要來自於高教育程度者，與 Moffitt (2000) 對美國的觀察結論一致。其次我們利用 1990、1993 以及 2000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呈現「男高女低」婚配型態的壓縮情形在年齡與教育程度兩個面向上有不同的變化。年齡上的「男高女低」比例下降多移轉到「男女相等」上（事實上男性還是較高），教育程度上的「男高女低」比例下降不僅移轉到「男女相等」上，「女高男低」的比例上升的幅度更大。換句話說，在婚姻配對上，年齡差的穩定性比教育程度差的穩定性來得大。最後我們說明不同教育程度女性的「女高男低」婚配比例的變遷趨勢。資料顯示「大學」似乎是「女高男低」擴張的頂點，研究所以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似乎有從「女高男低」的婚姻移往「不婚」的趨勢。

其次，為了解台灣同居的情形，我們利用 2000 年的戶口普查資料，比對 2000 年戶籍登記的年底人口，企圖找出同居的人數，同時也利用普查資料的親屬關係，試圖篩選可能的同居人數。我們總共提出來三個同居人數的估計值，分別為 203,720 人、379,776 人、以及 440,508 人。前面兩個數據均是利用普查的「有偶（含同居）」人數減去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估計而得，主要的差別在於有無調整普查遺漏人數。第三個數值則是以第二個數值為基礎，再加上利用親屬關係所篩選出來的同居人數，代表最高估計。即使是最高估計，就目前的社會狀況來說（晚婚、終身未婚、婚前性行為、離開父母家庭的比例增高），似乎偏低。擷取 25-29 歲的女性人口與歐洲各國比較，同居人口的比例為 2.75%，接近於南歐的水準（圖二）。

圖二、25-29 歲女性人口的婚姻狀況，1996/2000 年



資料來源：台灣為 2000 年資料，包含「普查與登記之差距」以及「親屬關係配對篩選」兩種估計之加總；其他國家資料來自於 Kiernan (2000)，為 1996 年調查值。

此一估計結果有幾種可能的解釋：第一、台灣的同居現象並不普遍，雖然性行為發生的時間愈來愈早，結婚的年齡不斷延後，但穩定的婚前性行為不一定需要兩人同住，只要一方獨立居住即可提供足夠的機會，同居普遍是婚前性行為普遍所帶來的錯覺。如果此為事實，則接下來的問題是：台灣為什麼有同居發生的溫床而沒有同居的現象？這個問題有幾個發展的方向。van de Kaa (1987, 2002) 討論歐洲的生育率持續低於替換水準之現象時，指出歐洲的家庭價值已逐漸由中產階級模式 (bourgeois family model) 轉變為個人主義模式 (individualistic family model)，家庭的形成與解組過程應該重新檢視。台灣同居現象不普遍是否反映台灣傳統的家庭價值仍相當穩固，至少在同居方面，值得探究。另外，Duvander (1999) 歸納出四組理由說明個人如何選擇同居或結婚：(1) 在特定生命階段上，結婚可能是較適合或較不適合，(2) 結婚與同居何者對經濟較有利，(3) 個人的成長經驗與家庭背景，(4) 對家庭與婚姻的態度，也是可以參考的架構。

第二個可能的解釋是許多同居者在普查時沒有選擇「有偶 (含同居)」之選項，而我們篩選與配對的方法也無法取得完整的同居人口。我們曾對 25-29 歲同居青年進行非正式的訪談，他們並不避諱讓別人知道同居事實，但在「婚姻狀態」的選項上，仍會選擇「單身」，因為他們認為同居是「居住狀態」而非婚姻狀態；而詢問「與戶長關係」變項時，有些人選答「配偶 (含同居人)」，有些人則回答「寄居人」，顯然此一問項的設計不容易獲得正確的資訊。未來或可考慮在「婚姻

狀況」變項上將「有偶」與「同居」分開，在與戶長關係變項上將「配偶」與「同居人」分開，如果顧慮同居者不會據實回答，則乾脆取消同居與同居人選項，而在「與戶長關係」上仿照美國，增加一類「男/女朋友」或「未結婚的伴侶（unmarried partner）」。

回到同居與生育率關係的討論上。目前已開發國家的生育率以美國最高，北歐次之，其後是西歐，最低的南歐各國則已接近獨生子女的水準，而東歐晚近下跌的速度也相當快，直逼南歐的水準<sup>19</sup>。這些國家有兩個重要的差異，一是生育政策的完備性，二是婚外生育的普遍性。美國由於西班牙裔的高生育率，以及婚外生育的盛行（每年約有三分之一的非婚生子女），使其維持高於已開發國家的生育水準<sup>20</sup>。北歐婚外生育的情形更甚於美國，約佔一半，除此之外，其生育輔助相關政策多元且充沛，養兒育女的任務相當程度地由社會來負擔，因此生育率較歐洲其他地方來得高<sup>21</sup>。西歐不論是生育政策的完備性與婚外生育的普遍性恰好介於北歐與南歐之間（法國除外，其生育津貼的額度高於北歐諸國），南歐則家庭之外的支援少，婚外生育的比率也低，而有最低的生育水準（Kiernan, 2002）

我們一開始指出，在生育與婚姻緊密掛勾的背景下，同居的情形可以是生育傾向的指標之一：同居的比率愈高，生育的傾向愈低。在台灣，婚外生育必須背負相當的社會壓力，實際採取行動者並不多<sup>22</sup>，因此如果同居，無法像北歐或西歐一樣產生與已婚者相同或接近的生育率，而同居又可滿足情侶共同生活的需求，將使得結婚的急迫性降低，因此如果同居盛行，將不利於生育率的止跌或回升，讓生育與婚姻脫勾是值得考慮的因應方向。我們估計的數據如果可靠，則台灣目前同居的盛行率並不高，就 Hoem and Hoem (1988) 的架構來看，與希臘、義大利與西班牙等國家同處於第一階段，還未進入第二階段（同居普遍但婚外生育少），讓生育與婚姻脫勾也未必能夠促使進入同居的第三階段而提高生育率，因此減少育兒的經濟成本可能較降低婚外生育者的社會成本來得重要。不過，我們仍需再次強調，由於資料的限制，目前估計得之同居數據的可靠性仍需進一步的確認。

<sup>19</sup> 2000 年的總生育率：美國為 2.05；北歐五國平均為 1.76；荷、比、盧、德、澳、瑞平均為 1.53；西班牙與義大利平均為 1.16；波蘭、捷克、保加利亞三國平均為 1.23。（The Census Bureau, 2002）

<sup>20</sup> 2000 年美國西班牙裔的總生育率為 2.73，非西班牙裔者的總生育率則為 1.83（Ventura et al., 2003）。另 2000 婚外生育的比例為 34%（NCHS, <http://www.cdc.gov/nchs/data/hus/tables/2003/03hus009.pdf>）

<sup>21</sup> 例如兒童津貼較高的國家，其總生育率也較高（劉一龍、陳寬政與楊靜利，2003:71）。

<sup>22</sup> 我們（楊靜利與曾毅，2000）曾使用「1992 年台灣地區家庭計劃與生育保健狀況」調查資料，估計已婚者在未婚期間的生育率，水準相當低，我們進一步合併其生育史轉換為時期別總生育率，發現其與戶籍登記的資料非常接近，顯示未婚生育只是一個暫時性階段。

## 參考文獻

### 研究計畫成果發表

楊靜利，2004，同居的生育意涵與台灣同居人數估計。《台灣社會學刊》32：189-213。

楊靜利與陳寬政，2004，台灣教育擴張與婚姻變遷。宣讀於「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台北：台灣人口學會。四月。

### 一、中文部分

內政部，2001，《89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台北：內政部。

林惠生，2001，台灣地區年輕婦女對婚姻的態度。國民健康局。  
<http://www.young.gov.tw/01+02.htm>

張明正，2001，現代化與青年之兩性關係取向—以台灣地區為例。國民健康局。  
<http://www.young.gov.tw/01+02.htm>

楊靜利，1999，老年居住安排：子女數量與同居傾向因素之探討。《人口學刊》20：167-183。

楊靜利與曾毅，2000，台灣的家戶推計。《台灣社會學刊》24：239-279。

楊靜利與陳寬政，2000，子女離家的原因與步調。宣讀於「二十一世紀的人口、家庭與遷徙問題學術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人口學會。三月。

楊靜利與劉一龍，2002，台灣的家庭生活歷程。《台灣社會學刊》27：77-105。

蔡淑玲 (1994)「台灣之婚姻配對模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6 (2)：335-371。

劉一龍、陳寬政與楊靜利，2003，鼓勵生育與所得稅免稅額之調整。《台灣社會福利學刊》4：51-77。  
<http://www.sinica.edu.tw/asct/asw/journal>。

### 二、英文部分

Axinn, W. G., and A.Thorton. 2000. "The Transformation in the Meaning of Marriage." Pp. 147-65 in *The Ties that Binds*, edited by Linda Waite et al.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Becker, Gary S. 1991. *Treatise on the Family*.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enlarged edition).

- Bradley, D., 1996, *Family Law and Political culture: Scandinavian Law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London: Sweet and Maxwell.
- Bumpass, Larry L., and James A. Sweet. 1995. Cohabitation, Marriage, and Non-marital Childbearing and Union Stability: Preliminary Findings from NSFH2. NSFH Working Paper No 65. Madison: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 Casper, Lynne M. and Philip N. Cohen, 2000, "How Does POSSLQ Measure Up? Historical Estimates of Cohabitation." *Demography* 37(2):237-45.
- Clarkberg, N Martin.1999. "The Price of Partnering: The Role of Economic Well-Being in Young Adults' First Union Experiences." *Social Forces* 77:945-68.
- Duvander, Ann-Zofie E., 1999, "The Transition From Cohabitation to Marriage: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the Propensity to Marry in Sweden in the Early 1990s."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20(5):698-717.
- Glendon, M.A., 1989,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law. State, Law and Family in the United States and Western Europ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Goldscheider, Francis K., and Linda J. Waite.1986. "Sex Difference in the Entry into Marriag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1): 91-109.
- Goldthorpe, John H. 1980. *Social Mobility and Class Structure in Modern Britai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Hoem, J. and Hoem, B., 1988, "The Swedish Family: Aspects of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Journal of Family Issues* 9:397-424.
- Kiernan, Kathleen., 2002, "Unmarried Cohabitation and Parenthood: Here to Stay?" Paper presented at Conference on *Public and the Future of the Family*, October 25<sup>th</sup>.
- Laslett, Peter. 1972. *Household and Family in the Past Tim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illard, Lee A., Micheal J. Brien and Linda J. Waite. 1995. "Premarital Cohabitation and Subsequent Marital Dissolution: A Matter of Self-Selection?." *Demography* 32(3):437-57.
- Lipman-Blumen, 1976 "Toward a homosocial theory of sex roles: An explanation of the sex segregation of social institutions," in Martha Blaxall and Barbara

- Reagan(eds.), *Women and the Workplace*.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Moffitt, Robert A.. 2000. "Female Wages, Male Wages, and the Economic Model of Marriage: The Basic Evidence." Pp. 302-19 in *The Ties that Binds*, edited by Linda Waite et al. New York: Aldine de Gruyter.
- Oppenheimer, Valerie K. 1994."Women's Rising Employment and Future of the Family in Industrial Societies." *Population and Development Review* 20(2): 293-342.
- Oppenheimer, Vlaerie Kincade, and Vivian Lew. 1995."American Marriage Formation in the 1980s: How Important Was Women's Economic Independence."Pp.105-138 in *Gender and Family Changes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edited by Karen Oppenheim Mason and An-Magritt Jeansen.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Ratcliffe, Barrie M., 1996, "Popular Classes and Cohabitation in Mid-Nineteenth-Century Paris." *Journal of Family History* 21(3):316-50.
- Schoen, R. and Dawn Owens, 1992, "A Further Look at First Unions and First Marriage." Pp. 109-77 in *The Changing American Family: Sociological and Demographic Perspectives*, edited by S. J. South and S.E. Tolnay. Oxford: Westview Press.
- Smits, Jeroen, 2002. " Social closure among the higher educated : Trends in educational homogamy in 55 countries. "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32; 251-277.
- Sweet, J.A., Bumpass, L.L., and Call, V.R.A., 1988, "The Design and Content of the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Working paper NSFH-1). Madison: Univeristy of Wisconsin, Center for Demography and Ecology.
- U.S. Census Bureau, 2003, "Table 028: Age-specific fertility rates and selected derived measures" in *IDB Data Access--Display Mode*, <http://www.census.gov/ipc/www/idbprint.html> (Date updated: July 17, 2003)
- Van de Kaa, D. J., 1987, "Europe's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Population Bulletin* 42(1), Washington: The 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
- Van de Kaa, D. J., 2002, "The idea of a second demographic transition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paper presented at the Sixth *Welfare Policy Seminar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Population and Social Security*, Tokyo, Japan, Jan. 2002.
- Ventura DJ, Hamilton BE, Sutton PD., 2003, *Revised birth and fertility rates for the United States, 2000 and 2001*. National vital statistics reports vol. 51, no. 4.

Hyattsville, Maryland: National Center for Health Statistics.

附表一、婚姻配對按初婚時期、年齡差距與教育程度差距分

教育差 年齡差	-2級距	-1級距	0級距	1級距	2級距	3級距	Total
初婚年期 1970~1979							
10歲以下	0.00	0.01	0.01	0.01	0.02	0.00	0.05
-9~-5歲	0.01	0.03	0.15	0.15	0.06	0.02	0.42
-4~-1歲	0.10	0.50	2.83	1.92	0.66	0.12	6.13
0~4歲	0.94	3.60	31.01	15.38	5.73	0.85	57.51
5~9歲	0.36	2.12	14.48	6.58	2.75	0.35	26.65
10~14歲	0.07	0.58	2.65	0.84	0.33	0.07	4.56
15歲以上	0.13	0.49	1.94	1.09	0.72	0.32	4.69
合計	1.61	7.34	53.08	25.98	10.28	1.72	100.00
初婚年期 1980~1989							
10歲以下	0.00	0.00	0.01	0.01	0.01	0.00	0.03
-9~-5歲	0.02	0.09	0.16	0.13	0.07	0.01	0.49
-4~-1歲	0.20	1.08	4.03	2.06	0.49	0.04	7.90
0~4歲	1.21	7.41	33.23	18.72	3.37	0.32	64.27
5~9歲	0.75	3.44	11.23	6.87	1.20	0.10	23.58
10~14歲	0.17	0.49	1.26	0.60	0.12	0.02	2.66
15歲以上	0.13	0.26	0.39	0.20	0.09	0.01	1.07
合計	2.49	12.77	50.32	28.58	5.33	0.50	100.00
初婚年期 1990~2000							
10歲以下	0.00	0.00	0.03	0.00	0.00	0.00	0.03
-9~-5歲	0.00	0.08	0.22	0.14	0.01	0.00	0.46
-4~-1歲	0.27	1.10	4.75	1.84	0.26	0.03	8.25
0~4歲	0.57	8.32	36.22	14.07	1.39	0.04	60.61
5~9歲	0.50	3.63	13.39	6.12	0.58	0.04	24.25
10~14歲	0.22	1.04	2.00	1.22	0.14	0.05	4.67
15歲以上	0.16	0.51	0.75	0.25	0.03	0.01	1.72
合計	1.72	14.69	57.36	23.65	2.42	0.16	100.00
變化 (1970-1980) ~ (1990-2000)							
10歲以下	0.00	-0.01	0.03	-0.01	-0.02	0.00	-0.02
-9~-5歲	-0.01	0.05	0.07	-0.01	-0.05	-0.02	0.04
-4~-1歲	0.17	0.60	1.92	-0.07	-0.40	-0.09	2.12
0~4歲	-0.37	4.72	5.20	-1.31	-4.34	-0.81	3.10
5~9歲	0.14	1.51	-1.09	-0.47	-2.17	-0.31	-2.39
10~14歲	0.15	0.46	-0.65	0.38	-0.19	-0.03	0.12
15歲以上	0.03	0.02	-1.19	-0.83	-0.69	-0.30	-2.97
合計	0.11	7.35	4.28	-2.33	-7.86	-1.56	0.00

說明：年齡差為夫之年齡 - 妻之年齡；教育差為夫之教育程度 - 妻之教育程度。

資料來源：1990、1993、2000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原始資料檔。

## 計畫成果自評

自 1990 年開始，我們進行了一系列有關台灣人口變遷對社會安全制度影響之研究(楊靜利, 1993; 陳寬政、楊靜利, 1994; 楊靜利, 1996; 楊靜利, 1999)，指出人口老化已是不可免的趨勢，社會安全制度的設立除了因應人口老化的需要之外，應同時注意人口老化本身對於社會安全制度財務的影響，並建議可能的因應方式，然個人不是單獨生活於社會中，而是與家庭成員同居共財，討論人口與社會安全制度應該回歸家庭的角度來思考。為了解家庭變遷的未來趨勢，1997 年我們開始研究家庭動態過程，說明婚姻率、死亡率、生育率、以及子女離家率對家庭規模與家庭型態的影響，並進行台灣的家戶推計(楊靜利與曾毅, 2000)，指出因為晚婚與生育率的下跌，未來老年人無子女可以同居的比率將超過一半，而離婚率的上升與再婚率的下跌將使得單親家庭的能見度提高。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注意到戰後迄今台灣婚姻率的變化相當快速，但有關這部分的研究卻未若生育率與死亡率一樣豐富，對於此一問題的了解仍相當有限。結婚率下降已是不爭的事實，以往研究的解釋不外是教育擴張、女性經濟能力提高、接受婚前性行為、避孕方法普及、離婚率上升等。另外，國外有些研究則指出，男女共組家庭的步調其實沒有改變，只是以同居取代結婚罷了，換句話說，結婚年齡雖然延後，但延後的數年其實是處於同居的狀態。因此最初本研究計畫的目的試圖了解婚姻率變化的情形與原因並探討台灣的同居狀況。

婚前性行為的接受度、避孕方法普及率、以及離婚率上升等影響因素是社會總體背景，同一世代個體間的變異小；教育擴張與女性經濟能力提高是平均現象，個體之間仍有相當的差異，因此本研究將主要企圖將討論焦點集中於教育擴張與女性經濟能力提高對結婚率的影響。至於同居的情形，則受限與婚姻狀況選項的限制，迄今仍無相關資料，但一般調查多將有偶與同居合併一類，輔以只有婚姻登記的戶籍資料，或可估計同居的概況。我們也將仔細檢討這些數據的各種可能意義，並提出未來的改進建議。

在同居人數的估計上我們首先從普查及戶籍調查資料著手。舉例來說，我們可以自普查中獲得「有偶或同居」人數，此一數值應高於戶籍登記的「有偶」人數，其差距則為同居人數；而「未婚同居者」將流入同居選項(即「有偶或同居」類)，因此普查的未婚人數應低於戶籍登記的未婚人數，其差距則為未婚同居者的人數。這個計算方法可行的前提是民眾據實回答同居之婚姻狀態，但此一前提能否成立不無疑問，因此我們再參考美國 Adjusted POSSLQ 方法，利用普查資料中的家戶成員人數與關係，提出另一套估計數值做為參考。最後我們總共提出三個同居人數估計：203,720 人、379,776 人、440,508 人。即使是最高估計，我們

仍懷疑低於實際情形，未來仍須做進一步確認。除了同居人數的估計外，本研究的另一個貢獻在於啟發了我們進一步思考同居的生育意涵以及同居與婚姻的關係。我們認為在台灣，生育與婚姻緊密掛勾的背景下，同居的情形可以是生育傾向的指標之一：同居的比率愈高，生育的傾向愈低。婚外生育必須背負相當的社會壓力，實際採取行動者並不多，因此如果同居，無法像北歐或西歐一樣產生與已婚者相同或接近的生育率，而同居又可滿足情侶共同生活的需求，將使得結婚的急迫性降低，因此如果同居盛行，將不利於生育率的止跌或回升，讓生育與婚姻脫勾是值得考慮的因應方向。有關同居、婚姻與生育的完整討論，我們已發表在 2004 年的台灣社會學刊第 32 期（「同居的生育意涵與台灣同居人數估計」一文中）。

至於婚姻變遷的原因與機制，不論是經濟學或社會學文獻上，都論及教育與兩性經濟地位是婚姻變遷的重要因素。因此我們首先分析台灣教育階層婚配形式的變化，其次從性別及教育程度別分之年齡別受雇者薪資，瞭解經濟地位對於晚婚與不婚的影響，驗證家庭經濟學與新家庭經濟學的假設。

我們首先使用 1990 年 1~12 月與 2000 年 1~11 月的人力資源調查資料，顯示教育程度對未婚率的影響因為性別的不同而不同，教育程度愈高的女性，未婚的比例就愈高，男性則相反。晚近幾年高等教育大幅成長，預期未來的未婚率將上升。其次則利用 1990、1993 以及 2000 年的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呈現「男高女低」婚配型態的壓縮情形在年齡與教育程度兩個面向上的變化。研究結果顯示年齡上的「男高女低」比例下降多移轉到「男女相等」上（事實上男性還是較高），教育程度上的「男高女低」比例下降不僅移轉到「男女相等」上，「女高男低」的比例上升的幅度更大。換句話說，在婚姻配對上，年齡的穩定性似乎比教育程度的穩定性來得大。最後我們說明不同教育程度女性的「女高男低」婚配比例的變遷趨勢。研究結果最重要的貢獻在於指出「大學」似乎是「女高男低」擴張的頂點，研究所以以上教育程度的女性，有從「女高男低」的婚姻移往「不婚」的趨勢。這樣的結果也暗示著結婚率變遷的主要對象在於低教育程度的男性與高教育程度的女性。就教育擴張與婚姻變遷的討論，我們也已經在 2004 年的人口學會年會（「人口、家庭與國民健康政策回顧與展望」學術研討會）中發表，獲得相當多的回應，其中一個就是我們目前仍積極進行中的，將收入變項納入婚姻變遷的討論，以建立更完整的分析架構。